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政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政緯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以維法安定性，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致罪責失衡，且不利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受刑

01 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
02 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
03 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
04 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
05 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
06 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
07 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
08 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
09 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基此，應
10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
11 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及法安定性
12 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
13 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
14 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
15 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8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19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20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2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惟受刑人
22 於本院就定應執行刑發函請其表示意見時又改稱略以：附件
23 編號2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不允許合併等語，有刑事聲
24 請狀在卷可佐，是受刑人已明確表示不願就如附件所示之各
25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甚明，堪認受刑人已變更意向而撤回
26 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依上開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件
27 所示之各罪，自不能併合處罰。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
28 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而訴訟關係尚未終結，自應許
29 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
30 從而，檢察官就如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未
31 合，應予駁回。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孫 庠 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03

附件

受刑人葉政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併科新臺幣 80000 元	有期徒刑 4 月	
犯 罪 日 期		111 年 1 月至 2 月間	111.6.14. 至 111.6.1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248 等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6911 等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88 號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2 號	
	判決日期	112/12/29	113/08/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88 號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2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12	113/08/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700 號 (有期徒刑指揮書日期： 113.8.8. 至 114.9.7.) (併科罰金指揮書日期： 114.9.8. 至 114.11.26.)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28 號	

04

05

06